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321號

上　訴　人　根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陳秀嬌
訴訟代理人　陳　適　庸律師
被上訴人　林　淑　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上字第416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

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2月3日解除系爭房地買賣契約，得請求上訴人賠償按房地總價15%計算之違約金。衡諸系爭房屋買賣契約係上訴人所製作，為與被上訴人及不特定多數消費者簽訂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兩造訂約時，內政部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24條第3項規定；上訴人逾預定完工期限，至被上訴人解除契約已過9年，仍未取得使用執照，違約情節重大，致被上訴人受有無法占有系爭房地使用、收益之損害；被上訴人未有濫用權利或放任損害擴大之過失等一切情狀，認按系爭房地約定總價15%計算違約金，並無過高應予酌減之必要。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房屋買賣契約第17條第1項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4戶合計違約金新臺幣986萬4,000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